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61R92HQU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2958 号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泉峰汽车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2958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泉峰汽车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泉峰汽车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2958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泉峰汽车为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定元

陈定元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王晓曼

王晓曼



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 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11 号文《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2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总计人民币 62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8,990,000.00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539,400.00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610,470,600.00 元,扣除应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725,694.35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9,744,905.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50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3,195,881.62 元(包含置换预先已投入自有资金人民币 90,611,970.25 元),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0，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61,047.06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72.57)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45.1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61,319.59)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9,061.20)
使用募集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52,258.3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2 号文) 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424,710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60,370,22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76 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1,750,000.00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525,000.00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0,640,725.04 元，扣除应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499,014.96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8,141,710.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出具了德师报 (验) 字 (22) 第 0055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0,156,218.10 元(包含置换预先已投入自有资金人民币 525,326,642.42 元)，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0，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118,064.07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249.90)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04.91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118,015.62)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52,532.66)
使用募集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65,482.96)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安徽”)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泉峰安徽、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中金公司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462476502241	60,897.06	已注销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492376509189	150.00	已注销
泉峰安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12620801040010507	-	已注销
泉峰安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马钢支行	181262872765	-	已注销
泉峰安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655886656	-	已注销
	合计		61,047.06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无余额且均完成账户销户。

注 2：中国银行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合同签署权限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履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签署权限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履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马钢支行签署权限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履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签署权限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履行。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峰安徽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及安徽泉峰、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中金公司三方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用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494978313494	48,203.16	已注销
泉峰安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476778316522	-	已注销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3201040160001228753	30,156.47	已注销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3201040160001228746	19,600.90	已注销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3201040160001228738	-	已注销
泉峰安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3201040160001228704	-	已注销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东山支行	320899991013002658956	20,103.54	已注销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4301021129100434877	-	已注销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125905344910102	-	已注销
	合计		118,064.07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无余额且完成账户销户。

注 2：中国银行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合同签署权限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履行；交通银行南京东山支行合同签署权限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履行。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的资金使用情况

1、 本公司 2024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本公司 202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61.2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 E00443 号)、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9,061.2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532.6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2)第 E00331 号)、中金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52,532.6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已于 2022 年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其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于 2022 年赎回或到期，理财产品资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均已返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已于 2023 年赎回或到期，理财产品资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均已返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本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3.46 万元 (包括利息收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就有关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部分尾款，公司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本报告期内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03.54 万元变更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本次变更事项主要系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总体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未发生变化，仍为人民币 117,814.17 万元。该议案已经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一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974.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4.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319.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注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否	60,974.49	60,974.49	60,974.49	664.47	61,319.59	345.10	100.57	(注 2)	销售收入 51,886.69 利润总额 -16,533.08	(注 3)	否
合计		60,974.49	60,974.49	60,974.49	664.47	61,319.59	345.10	100.5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345.10 万元，差异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计人民币 135.91 万元及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 209.19 元。

注 2：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项目包括新建模具及热处理车间、原材料仓、压铸车间、机加工车间、立体自动仓、能源中心、宿舍、食堂、门卫等生产及辅助建筑物，其中压铸车间及机加车间已分别于 2022 年 8 月及 2022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余均于 2023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3：根据《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投项目完全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可以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11,926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13,915 万元以上。2024 年度本公司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51,886.69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6,533.08 万元，分别占承诺效益的比例为 46.36% 及 -118.81%。

2024 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因为：1) 近几年外部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利润空间显著压缩；2) 新品比例大幅上升造成生产效率与产品合格率需要一定的爬坡周期；3) 产能大规模扩建但未充分形成产值造成现阶段固定成本与期间费用的分摊比率较高。



附件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814.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2.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103.5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015.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5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金额 (1) (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 = (2)-(1) (注 2)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 (4)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	是(注 1)	42,953.26	53,056.80	53,056.80	1,252.27	53,245.02	188.22	100.35	(注 3)	销售收入 36,780.05 利润总额 -11,719.48	(注 5)	否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 欧洲生产基地项目	否	29,600.90	29,600.90	29,600.90	-	29,600.90	-	100.00	(注 3)	销售收入 470.44 利润总额 -8,440.08	(注 5)	否
新能源零部件生产 基地项目	是(注 1)	10,103.54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补充流动资金及 偿还贷款	否	35,156.47	35,156.47	35,156.47	-	35,169.70	13.23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7,814.17	117,814.17	117,814.17	1,252.27	118,015.62	201.45	100.1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2022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入金额进行相应调整。鉴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7,814.17 万元，少于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28,360.74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该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

注 2：截至期末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201.45 万元，差异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计人民币 133.40 万元、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 71.51 万元，以及本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3.4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三、（七）。

注 3：截至 2024 年 12 月，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项目主要厂房、生产线已投入使用，尚有部分生产设备处于安装调试状态。截至 2024 年 12 月，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主要厂房及部分生产线已投入使用，其余生产线处于安装调试状态。

注 4：本公司已决议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0,103.54 万元变更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详见本报告四、（一）。

注 5：根据《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1)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建设开始后第 5 年完成达产。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91,558.16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14,017.99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2.83%。2)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建设开始后第 5 年完成达产。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39,504.42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5,796.91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3.19%。

由于募投项目至本报告截止日尚未全面达产，因此 2024 年度实际效益不适用于与募投项目达产后的预计效益进行对比。



附件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	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53,056.80	53,056.80	1,252.27	53,245.02	100.35	(注 1)	销售收入 36,780.05 利润总额 -11,719.48	(注 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自身规划、募投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能源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0,103.54 万元变更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具体变更原因等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注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项目主要厂房、生产线已投入使用，尚有部分生产设备处于安装调试状态。 根据《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1)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二期）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建设开始后第 5 年完成达产。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91,558.16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14,017.99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2.83%。 由于募投项目至本报告截止日尚未全面达产，因此 2024 年度实际效益不适用于与募投项目达产后的预计效益进行对比。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